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37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

陳天翔

陳鴻瑩

被告 林浚泓（原名：林進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伍仟伍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簽立信用借款契約書，嗣安泰銀行將債權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後長鑫公司又將債權讓與訴人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歐凱公司），歐凱公司復將債權讓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經濟部於民國109年8月25日核准原告與立新公司合併，並以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以原告為存續公司，是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

01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
02 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03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安泰銀行簽訂之信用借
04 款契約書肆、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
05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原告嗣取得債權人之地位，概括承受原
06 債權人安泰銀行對被告之所有權利，而為上開合意管轄效力
07 所及，原告據以向本院提起本訴，核與上開規定無不合，故
08 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09 三、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10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4月15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下
13 同）62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4月19日起至98年4月19日
14 止，利息自實際撥款日起算，每月1期，自貸款撥付次月11
15 日起償付，共分60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
16 前3期按週年利率3%固定計算，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固
17 定計算，並應按月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即喪失期限利
18 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
19 金57萬5,587元及其利息未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
20 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爰提起本件訴訟等
21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3 述。

24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各該債
25 權讓與聲明書、帳戶授信明細資料、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
26 商字第10901141810號函、第00000000000號函、原告變更登
27 記表暨109年5月19日太平洋日報第6版所示之「合併公告」
28 等件影本為證，互核相符，被告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
29 供斟酌，依法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認原告主張
30 為可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31 57萬5,5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3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2 准許。

0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鄭汶晏